

##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5】064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问询函》涉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问题 3：关于应付账款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.45 亿元，其中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为 9.44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末各业务板块应付账款账龄前五名情况，包括应付对象、交易内容、交易金额、已支付金额、应付账龄、是否逾期等，说明应付账款超过当期采购款具体原因（如有）；针对应付款超过 1 年的应付对象，说明当期继续与其发生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；（2）如存在公司同时与上述应付对象发生销售业务情况，进一步说明具体销售内容、对应往来款余额，说明存在大额应付款的情况下开展相关销售业务的合理性，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；（3）针对长期未结算的重要应付款，说明对应支付对象、交易内容、交易金额、长期未结算原因，以及已支付金额、相关资金形成具体产品或项目名称、效益情况，并说明已支付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请独立董事对问题（3）发表意见。

### 独立董事关于问题（3）的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长期未结算的重要应付款情况，以及已支付金额、相关资金形成具体产品或项目名称、效益情况，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涉及的供应商情况，我们认为：长期未结算的重要应付款未见重大异常；重要应付款已支付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

关联方的情况。

**二、问题 4：关于其他应收款。**年报显示，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.01 亿元，同比增长 55.59%，其中代垫款、往来款 3816.06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其他应收款及其中代垫款、往来款前五名应收对象具体情况，包括名称、关联关系、交易内容、金额、应收款项形成原因、账龄等，说明形成其他应收款合理性，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**独立董事关于问题 4 的独立意见：**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中代垫款、往来款前五名应收对象具体情况及形成其他应收款合理性分析，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企查查等平台查询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公司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其他应收款及其中代垫款、往来款前五名应收对象具体情况，形成其他应收款合理性，未见重大异常；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不存在变相流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江轩宇

---

马建国

---

赵磊